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C-610 房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湘投控股大楼

权益变动类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投高科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人神对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唐人神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2月23日
- 3、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489923
- 4、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C-610房
- 5、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湘投控股大楼
- 6、通讯电话：0731-85188652
- 7、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8、法定代表人：程鑫
- 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7%、湖南省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程鑫	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彭亚文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廖翊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曹雄鹰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谢暄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王守仁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投高科持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云新材，股票代码：002297）已发行股份 44,780,202 股，占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唐人神对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唐人神股本增加，导致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的持股比例将从5.01%被动稀释至4.80%，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40,139,369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比例为4.80%，不再为持有唐人神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3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3.77%。

在上述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242,197 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历经上述减持、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股份由 37,887,383 股变更为 26,759,580 股股份,占唐人神当时总股本(493,195,485 股)的 5.43%。

2017 年 3 月 17 日,唐人神对龙秋华、龙伟华发行的 41,394,422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394,422 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由 493,195,485 股变更为 534,589,90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 26,759,580 股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5.01%。

2017 年 6 月 6 日,唐人神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7,294,953 股,转增股本后唐人神总股本由 534,589,907 股变更为 801,884,860 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 40,139,3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1%不变。

唐人神对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4,685,939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4,685,939 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为 836,570,799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上述股份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 40,139,369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836,570,799 股)的 4.8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有唐人神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当时唐 人神股本比例
------	------	------	---------------	--------------	------------------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1日	7.83	200	0.48%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9日	8.15	100	0.24%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06日	9.72	200	0.48%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4年01月14日	8.49	200	0.48%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30日	13.22	200	0.41%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01日	13.15	100	0.20%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09日	13.59	200	0.41%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3日	12.57	300	0.61%
湘投高科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1日	12.61	237	0.48%
合计	-	-	-	1,737	3.77%

注：（1）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13年11月21日—2014年01月14日期间减持股份时，对应当时的公司股份总额为42,078.6000万股。

（3）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1日期间减持股份时，对应当时的公司股份总额为49,319.5485万股。

2、因唐人神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 2017年3月17日，唐人神对龙秋华、龙伟华发行的41,394,422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394,422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1,394,422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由493,195,485股变更为534,589,90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26,759,580股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5.01%。

(2) 唐人神对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4,685,939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4,685,939股），非公开发行后唐人神股份数量为836,570,79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² （%）
湘投高科	37,887,383	9.00	40,139,369	4.80

注：1、占总股本比例¹：指总股本420,786,000股；
2、占总股本比例²：指总股本836,570,799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唐人神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曾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唐人神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谢暄（签字）：_____

2017年8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湖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因唐人神拟发行新股，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7,887,383 股</u> 持股比例： <u>9.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139,369 股</u> 持股比例： <u>4.8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谢暄（签字）： _____

2017年8月28日